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韓國道路交通法關於個人移動設備法制簡介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### 三、背景說明

據報載<sup>1</sup>，韓國多名議員近日提出修法案，建議對電動滑板車及小型電動機車等個人移動設備的酒駕、無照駕駛等狀況提高罰則。電動滑板車等個人移動設備剛開始開放上路時，就曾在韓國社會引起相當多爭論，反對意見認為這種代步工具存在容易擾亂交通秩序，難以確認駕駛者身分等問題。而這次韓國議員提出的修法法案，普通認為現行法規罰則過輕，難以發揮警示作用。修法建議包括電動滑板車等個人移動設備罰則改為與一般車輛統一，並將個人移動設備的最高速限從時速25公里調降至20公里；要求個人移動設備出租業者有義務確認駕駛人的身分資格，否則應處以500萬韓元以下罰款等。

韓國就個人移動設備所為規範或可供我國參酌，本議題擬簡介韓國現行道路交通法規定，俾供修法參考。

### 四、探討研析

#### (一) 韓國道路交通法關於個人移動設備規定介紹

依韓國道路交通法(下稱道交法)第2條第19款之<sup>2</sup>規定，

<sup>1</sup>廖禹揚，BTS SUGA 酒駕爭議延燒 韓國會擬修法提高電動滑板車罰則，中央社，2024年8月22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opl/202408220335.aspx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9月2日。

<sup>2</sup>道路交通法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，網址：

個人移動設備是以電力為動力的交通工具，其最高時速低於25公里且車重低於30公斤之機動自行車。依道交法實施細則第2條之3條規定<sup>3</sup>，其類型包含電動滑板車、電動兩輪並聯車及僅靠電動馬達動力即可移動的自行車等3種類型。另參酌道交法第2條第21款之2規定，該法所稱「自行車等」，係包含自行車和個人移動設備，先予敘明。

再依道交法第43條、第80條及第156條第13款<sup>4</sup>規定，如欲騎乘個人移動設備，係要取得第80條所規定之可駕駛機動設備自行車的駕駛執照。違反者，將處以20萬韓元以下罰款或拘留<sup>5</sup>。又依第50條第4項及第10項，分別有就自行車等之駕駛騎乘時並應配戴符合道交法實施細則第32條所規定之安全頭盔及同細則第33條之3所規定個人移動設備載客量。另道交法第44條第1項、第47條第2項規定，亦有就酒醉駕駛自行車等為禁止規範，違反者，可依第156條第11款處20萬韓元以下罰款或拘留等。

再者，道交法與個人移動設備有關規定，有第13條之2關於自行車道等通行方式之特別規定；第50條第4項、第7項及第8項等也有就自行車等駕駛應遵守事項為規定。

## (二) 有關我國個人行動器具之修法建議

我國與韓國個人移動設備相同者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規定之個人行動器具，依該條第1

---

<https://www.law.go.kr/LSW/LsiJoLinkP.do?docType=&lsNm=%EB%8F%84%EB%A1%9C%EA%B5%90%ED%86%B5%EB%B2%95&joNo=&languageType=KO&paras=1#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9月2日。

<sup>3</sup> 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細則，韓國法制處國家法令訊息中心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law.go.kr/LSW/LsiJoLinkP.do?languageType=KO&docType=JO&lsNm=%EB%8F%84%EB%A1%9C%EA%B5%90%ED%86%B5%EB%B2%95+%EC%8B%9C%ED%96%89%EA%B7%9C%EC%B9%99&paras=1&joNo=000200003#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9月2日。

<sup>4</sup> 道路交通安全法，同前註2。

<sup>5</sup> 李在成-京畿道坡州警察署署長(譯名)，【公職專欄】如果您無證駕駛個人移動設備，您將被視為無證駕駛[공직칼럼] 개인형 이동장치, 면허없이 타면 무면허 운전。2023年2月2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jeonmae.co.kr/news/articleView.html?idxno=942072>，依該文中指出根據相關規定，以電力作為動力的交通工具中，最高時速低於25公里且整車重量低於30公斤的電動滑板車等個人移動設備，僅限年滿18歲且持有駕照的人士使用。不過，持有機動設備自行車駕照的16、17歲青少年也可以使用，然而未取得駕照的學齡前兒童、小學生、中學生不能駕駛電動滑板車等個人移動設備，否則將受到處罰。最後瀏覽日期：2024年9月3日。

項規定所載：「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……二、其他慢車：……（三）個人行動器具：指設計承載1人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。」然參酌同條第4項規定，我國係採用授權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、時間、速度限制、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，俟辦法訂定後，始得行駛於道路<sup>6</sup>，然如此是否妥適，非無討論空間。為避免各地方政府遲未規範，或訂定標準差距過大，致生爭議，立法政策上，是否參酌韓國道路交通法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統一規範，或可供參酌。

撰稿人：陳秋芬

---

<sup>6</sup>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，新聞稿-電動滑板車禁止行駛道路，市民朋友多加留意，2023年2月21日，網址：

[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News\\_Content.aspx?n=D739A9F6B5C0AB95&s=76D374B14CF88A02](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D739A9F6B5C0AB95&s=76D374B14CF88A02)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表示，目前電動滑板車等個人行動器具，依法尚不能在道路上使用，請民眾留意，避免違規受罰。雖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增訂「個人行動器具」歸類為慢車，並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但原則禁止行駛道路，另授權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管理；尚須由各地方政府完成安全注意等相關管理事項規範，始得依規定於指定路段使用；故現行如電動滑板車等個人行動器具尚無法在臺北市道路上使用，目前僅能在非屬道路之私人或封閉場域內使用。交通局提醒，目前在道路範圍內行駛或使用電動獨輪車、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「個人行動器具」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5項規定，將處行為人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，請民眾特別留意勿違規使用。